

臺南縣歸仁地政事務所為民服務白皮書

(99.04.07 修定)

壹、前言：

本所以「貼心便民、省時省力、用心確實、創新服務」為服務品質目標，訂定各項計畫推動，除了配合縣府推動地政業務工作外，並積極從事創新服務品質及加強施政宣導等工作，此外更從建立同仁正確的服務理念做起，並藉由各種管道，隨時傾聽民眾的聲音，不斷改進本所服務品質與推辦各項優質之創新措施。藉由全員參與，以主動積極、創新以及熱忱服務態度，為民眾提供專業、快速、優質及貼心的服務，讓民眾感受到「以客為尊」的至上服務。

貳、我們的服務理念：

瞭解民眾需求，提供優質服務
提升專業素質，親切服務態度
創新服務團隊，積極服務精神

參、我們的服務轄區：

歸仁、仁德、關廟、龍崎等四鄉鎮。



肆、我們的服務時間及地點：

一、服務電話： (06) 330 - 8377 (代表號)

二、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00 - 12:00
下午 13:30 - 17:30

三、午休不打烊：中午 12:00 - 13:30
各項謄本核發。

四、地址： 台南縣歸仁鄉六甲村中正南路一段 1203 號

五、網址： <http://land.tainan.gov.tw/Rfland/>

六、電子信箱： rfland55@msl.gsn.gov.tw

位置圖



伍、我們的服務業務項目：

本所辦理歸仁、仁德、關廟、龍崎等四鄉鎮之一般土地登記、測量、地價、地用相關業務，並依業務相關性質分設登記課、測量課、地價課、地用課，各課業務執掌如下：

一、登記課：rfkind01@msl.gsn.gov.tw

辦理各項土地、建物登記，核發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地籍資料。

二、測量課：rfkind02@msl.gsn.gov.tw

辦理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地籍圖謄本、地籍藍曬圖之核發。

三、地價課：rfkind03@msl.gsn.gov.tw

辦理平均地權業務 — 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作業，地價登記、改算通報，核發地價謄本。

四、地用課：rfkind04@msl.gsn.gov.tw

辦理地權、地用、總務、出納、研考、文書管理（公文收發等）。



陸、各單位電話與分機：

總機：(06) 3308377 (代表號) 服務台 ~ 110		
語音查詢：(06) 3308377 ~ 888		
單位名稱	分機	傳真
主任室	(06) 3308301 (06) 3308377~801	(06) 3308303
秘書室	802	(06) 2304924
人事室	803	(06) 2304924
會計室	805	(06) 2303529
登記課	課長：101 複審：102、103 初審：126~132 登錄及校對：108、109、112、113 謄本申請：120、121 電腦室：117、118 收件、領件：123、125 計徵規費：122 服務台：110 倉庫：115、116	(06) 2304924
測量課	課長：201 收件：111 測量查詢：221 測量員：225~229 繪圖室：217 電腦室：218 圖庫：216	(06) 3308303
地價課	課長：301 地價查詢：307、309 地價承辦員：303~306	(06) 2303529
地用課	課長：601 收發文：609 編定：603 總務：607 出納：605 研考：608	(06) 2303529

柒、我們的全功能服務台服務項目：

全功能服務櫃檯，提供查詢、整件及受理單一窗口簡易登記案件隨到隨辦，60分鐘內取件等多項的全方位服務。

- (一) 受理申請單一窗口簡易案件。
- (二) 提供各類申請書表及填寫範例。
- (三) 協助換算土地、建物面積。
- (四) 指引各項業務之申辦。
- (五) 協查新舊地建號。
- (六) 解答地政業務及法令疑義。
- (七) 受理地籍電子資料、歸戶、建物門牌、異動索引查詢閱覽等。
- (八) 接受建議及申訴服務。
- (九) 代影印各項資料、提供老花眼鏡、文具等。

捌、我們提供的便民服務措施：

一、單一窗口簡易登記案件申辦服務

您僅需依法令備齊申請證明文件及應繳納之登記規費至承辦櫃台提出申請，即有專人為您服務。

不但免費代您填寫登記申請書及清冊，並提供全程一次服務，您不必再奔波於櫃台間洽公。

- (一) 住址變更登記。
- (二) 更名登記（限自然人經戶政機關辦竣姓名變更者）。
- (三) 建物門牌變更登記（限門牌整編）。
- (四) 書狀換給登記。
- (五) 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限清償、拋棄、混同登記原因者）。
- (六) 更正登記（限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址門牌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在案，有資料可稽者）。

二、通信申請服務

為便利民眾無暇親自前來本所申辦業務，特開放簡易登記案件以通信方式受理申請。

- (一) 住所變更登記。
- (二) 更名登記（限自然人經戶政機關辦竣姓名變更登記者）。
- (三) 建物門牌整編登記。
- (四) 更正登記（限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門牌等錯誤，經戶政單位更正有案者）。
- (五) 抵押權塗銷登記。（限完備他項權利證明書、印鑑證明等依法應檢附文件）
- (六) 書狀換給登記。
- (七) 土地建物英文權利證明。
- (八)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
- (九) 地籍圖謄本。
- (十) 建物平面圖謄本。

(十一) 地價證明。

(十二) 地價冊謄本。

*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簡易登記案件：

1. 填具登記申請書、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

2. 備妥雙掛號回郵及所需繳納之書狀工本費匯票。

3. 信封正面左上角書明「通信申請案件」字樣。

* 各類謄本：

1. 填具申請書。

2. 備妥雙掛號回郵及謄本工本費。

* 通信申請案件應檢附文件：

申請項目應備資料文件

住址變更登記

(1)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2)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應有記載住址變更前後之記事）

(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4) 印章

更名登記

(1)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2) 戶籍謄本（應有記載姓名變更前後之記事）

(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4) 印章

門牌整編登記

(1)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2)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門牌整編證明書（如檢附之戶籍資料已有門牌整編記事者，本項免附）

(4) 建物所有權狀

(5) 印章

更正登記

(1)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2) 戶籍謄本（應有記載姓名、出生日期……等更正前後之記事）

(3)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4) 更正登記原因證明文件

抵押權塗銷登記

(1)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2) 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

(3) 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或債務清償證明書或抵押權拋棄證明書

(4) 他項權利證明書

(5) 印章

書狀換給登記

- (1)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 (2)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3)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 (4)書狀工本費每張新台幣八十元(因重測、重劃、逕為分割及逕為地目變更者免收)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

- (1)謄本申請書
- (2)回郵信封
- (3)所需繳納之謄本工本費匯票等

含：地籍圖、建物平面圖謄本、地價謄本

三、午休時間不打烊(中午 12:00 – 13:30)

午休不打烊服務項目包括

- (一)土地登記謄本(含跨所)核發。
- (二)地籍圖謄本(含跨所)核發。

四、地籍謄本單一窗口申請服務，二至五分鐘即可完成核發，地價資料亦可同時列印；提供民眾更完整資料同時亦得以節省費用；地籍圖謄本五分鐘內完成核發。並自 96 年 7 月 11 日開始各級政府機關或民眾可於地籍謄本申請書勾選申請項目-閱覽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或列印土地/建物參考資訊。

五、跨所及跨縣市申請謄本服務，可於本所申領全國各縣市之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地價謄本、建物門牌查詢、異動索引查詢、異動清冊，節省交通往返時間與金錢。

六、受理傳真申請各項謄本服務，接受 24 小時傳真申請 1. 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為申請書內填寫附條件者，不予受理) 2. 地籍圖謄本 3.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4. 地價謄本。至本所繳費後立即取件。傳真號碼(06) 230 - 4924。

七、地政電傳資訊查詢系統：服務全年無休，民眾可透過家中電腦上網查詢各項地籍資料(網址：<http://eland.hinet.net/>)。



八、為因應全球化潮流，擴大為民服務，新增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之申請。

九、電話語音查詢系統服務，民眾無須親自到場詢問，免受往返奔波之苦，本系統二十四小時全天候服務，語音查詢電話 06-3308377 轉 888。

- (一)登記案件辦理情形。
- (二)測量案件辦理情形。
- (三)各項作業申請須知。
- (四)登記、測量作業流程說明。

(五) 事務所地址、上下班時間、傳真機及電話。

(六) 查詢地價有關資料，並印製各段別代碼供民眾免費索取。

十、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方式：

(一) 服務電話：06-3308377 轉 307

(二) 語音查詢：330-8377 轉 888

(三) 網站查詢公告現值：

<http://210.69.57.139/price/qryprice.asp>



十一、重測後新舊地號查詢方式：

(一) 服務台現場查詢

(二) 服務電話：06-3308377 轉 110

(三) 網站查詢：

<http://land.tainan.gov.tw/rfland/RvanoList.aspx>



十二、地政線上公告查詢服務網：土地、建物第一次登記公告、書狀遺失補給公告、書狀註銷、撤銷書狀註銷及複丈申請撤銷等公告事項。

各種公告文查詢：

http://land.tainan.gov.tw/rfland/News_List.aspx?sClassID=31



十三、網際網路查詢服務：

本所網站 <http://land.tainan.gov.tw/rfland/> 將提供本所最新消息、機關簡介、資料查詢、線上申辦、便民服務、申請須知、民意交流、下載專區及其他地政相關網站查詢服務。



十四、便民服務措施及相關政令宣導：

(一) 印製為民服務白皮書。

(二) 張貼文宣海報。

(三) 善用社會資源，以擴大服務據點方式辦理。

(四) 於本所網站發布最新消息及最新法令。

(五) 新增設電子布告欄【附件 4】：提供即時登記案件辦理情形、測量案件辦理及排定情形、最新消息跑馬燈及最新法令宣導。



玖、我們的創新與革新作法：

- 一、實施**二類謄本**申請制度，以第二類申請方式隱匿登記名義人基本資料，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二、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繼承人或管理者，得請求就其全國**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查詢、閱覽或列印清冊
- 三、**地籍謄本單一窗口**作業，申請人申請第一類或第二類地籍謄本，**可僅填寫姓名及統一編號資料**，並同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免再詳填個人出生年月日及住址等資料，二至五分鐘即可完成核發，地價資料亦可同時列印；提供民眾更完整資料同時亦得以節省費用；地籍圖謄本五分鐘內完成核發。並自 96 年 7 月 11 日開始各級政府機關或民眾可於地籍謄本申請書勾選申請項目-**閱覽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或列印土地/建物參考資訊**。
- 四、**地政電傳資訊系統**（網址：<http://eland.hinet.net/>）服務**全年無休**，民眾可透過家中電腦上網查詢各項地籍資料。
- 五、以多目標地籍系統套合航測地形圖、道路名稱及**地籍調查表**閱覽地籍圖。
- 六、營造**優質英語生活環境**方面，因應全球化潮流，擴大為民服務，**新增核發土地建物英文權利證明**。
- 七、**土地登記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基於『簡政便民』及『行政一體』，在不影響登記作業及申請人之權益下，申請人向登記機關申請土地登記案件，經申請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敘明：**「同意登記機關以戶役政系統查詢本人戶籍相關資料；如無法查詢時，則以補正檢附」**及**蓋申請人印章**，本所將透過內政部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申請人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之門牌整編證明，以達到**「謄本減量」**之目的。
- 八、因土地分割致基地號變更之便民服務措施，免由申請人申請，登記機關逕為**基地號變更登記**。
- 九、**擴大服務據點**，將地政法令及宣傳事項透過民意代表服務處、區公所、里辦公處及里民大會，協助宣導本所便民服務措施，增加本所服務據點。
- 十、**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與法院合作辦理法院囑託限制登記案件即時服務，可防止債權人脫產行為，確保您的權益。
- 十一、**網路 ATM 繳交地政規費服務**：您可利用本所網路 ATM 繳交地政規費，減少您攜帶金錢之不便。
- 十二、**「地政、稅捐查欠聯繫服務」**：針對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未查欠案件由本所填具查欠查詢表以傳真方式辦理查欠。
- 十三、**跨機關合作-戶役政連線**：透過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自行查證申請人戶籍資料，民眾毋須因為檢附身份證明而來所補正，簡化申辦程序
- 十四、**透過電子郵件帳號調閱外交部開放住各國外館處認證之不動產處分授權書掃描影像檔**，縮短民眾申辦案件等待時間。

- 十五、本所測量課設置受理民眾電話/言詞請辦事項：**為對民眾反映陳述事件即時管控辦理，可申請將應發還有關證件郵寄到家。
- 十六、設置「電子相框」：**隨時公開各項便民措施、加強政令宣導、發佈活動訊息等。
- 十七、跨所申辦簡易登記案件：**為加強便民服務，提升行政效能，自 97 年 11 月 17 日，開始受理本縣轄區內簡易登記案件跨所登記。
- 十八、當場核發複丈成果圖：**您申辦土地鑑界案件，經派員實地測量釘樁後，只要您於土地複丈圖上同意簽名時，即可當場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減少郵遞時間。

拾、我們的服務標準及承諾：

一、重點業務服務標準：

- (一) **地籍謄本單一窗口作業**，申請人申請第一類或第二類地籍謄本，
- (二) 住址變更登記、更名登記、建物門牌整編登記、書狀換給登記、抵押權塗銷登記以及更正登記（限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址門牌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戶籍謄本等文件記載者）等**簡易登記案件**，採單一窗口方式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由專人現場立即為您處理，證件齊全**1小時**內辦妥。
- (三) 土地登記謄本(含跨所)核發、地籍圖謄本(含跨所)核發、跨縣市門牌查詢及核發，**午休時間均不打烊**。
- (四) 土地建物贈與、交換，買賣移轉、共有物分割登記，證件齊全**3天**內辦妥。
- (五) 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地價謄本、建物門牌查詢、異動索引查詢、異動清冊得**跨所、跨縣市申請**。
- (六) **通信申請**：權利人住址變更登記、更名登記（限自然人經戶政機關辦竣姓名變更登記者）、地目變更登記（都市計劃編定為建築用地並領有使用執照，擬變更為「建」地目者為限）、書狀換給登記、抵押權塗銷登記（限完備他項權利證明書、印鑑證明等依法應檢附文件）、建物門牌整編登記、更正登記（限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門牌等錯誤，經戶政單位更正有案者）、土地建物英文權利證明、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影本、地價謄本，**以上各案件依限處理後立即寄回**，節省申請人往返地政事務所之時間。
- (七) 接受**24小時傳真**申請地籍、地價、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至本所**繳費後立即取件**。
- (八) 因路途遙遠，往返不便或時間有限等因素，無法親自領件者，可填載雙掛號回郵信封，申請**郵寄到家服務**。

二、本所同仁禮貌服務要求：

- (一) 辦理櫃檯績優員工選拔，對於洽公民眾一定禮貌服務，熱誠對待，並對員工應對態度、電話禮貌等加以規範及訓練。
- (二) 要求各級人員於電話響 1-2 聲應即接聽，並充分運用電話之「代接」功能鍵，儘速接聽電話，全面展開全力服務、立即服務及熱誠服務，並加強電話禮貌測試。

三、陳情及行政革新案件服務標準：

- (一) 多元申訴管道：為加強與您雙向溝通，您對我們的各種業務有建議事項或陳情、申訴時，您可採文書、電話、傳真或網際網路方式提供寶貴建言。
- (二) 快速回覆：對於您的建議或陳情事項，我們都有專人負責研究辦理，本著合法、合理、迅速、確實辦理原則，審慎處理，並且在規定的期限內給予明確的答覆。
- (三) 主任與民有約：本所訂有「主任與民有約」服務，只要您有任何申訴或疑義事項，不受時間限制隨時可受理服務。

四、我們的承諾：

我們承諾將以企業的服務精神來為民眾服務，秉持以客為尊的行銷導向，視您為政策消費者。

我們承諾讓您感受到「賓至如歸」的親切禮貌接待。

我們承諾我們的服務人員會以最便捷的方式提供最快速的服務。我們會秉持著「活力、品質、效率」的施政目標，考慮民眾的需求，調整工作流程、作業方向與內容，提昇行政效率，為您提供各項服務，以達到「品質保證、民眾歡心、員工滿意」之組織目標。

我們承諾如果無法如期達成我們承諾的事項，我們絕對勇於面對坦誠並且認錯，虛心接受批評指正，而且切實檢討改進。

我們承諾要以微笑的臉，以親切關心的眼神，以專業熱情的服務態度，及營造溫暖貼心的服務環境來對待每一位顧客，並邀請您下次再度光臨。

拾壹、未來展望：

本所自成立以來，無論是在提升服務品質，或是執行重大政策性業務，均不遺餘力，對於未來更是秉持「明天要更好」及「民眾第一、服務至上」的理念來帶領歸仁地政團隊。為使服務更迅速、更落實，本所將更致力於業務創新作法，藉由不斷的努力與改進，得以讓民眾更為滿意，塑造一個更具活力及有效能的政府；其具體作法如下：

- 一、客製化服務：強調以客為尊之服務，凡事以民眾感受及需求為優先考量，建置各項客製化服務。

- 二、配合辦理「地政資料掃描建檔作業」，可確保地政歷史資料永久保存，落實無紙化政府目標。
- 三、因應電子化政府政策推動，擬定相關電子服務措施，提供民眾二十四小時網路查詢或申辦服務。
- 四、程序便捷化：簡化各項行政作業流程，檢討各項處理程序，縮短案件辦理期限。
- 五、服務自動化：利用各項資訊設備，營造資訊化、電腦化之辦公環境，提高作業效能，改善作業流程，加速行政效率。
- 六、積極參與社區服務，讓地政服務走入群眾：結合各項資源，讓地政服務走入群眾，資源共通共享，深耕社區服務；提供民眾多樣化、同心性之服務。
- 七、配合政府「地政 e 網通計畫」，積極推動「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及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網際網路版（WEB 版）上線，期能達到政府運用現代化資訊科技，建立地政業務電腦化處理目標，提升便民服務功能。
- 八、積極參訪優良企業及機關：研採企業全面品質管理，不定期至優良企業及機關學習各項提升服務品質措施及服務理念，進行標竿學習。



附件：

登記類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書狀費	備註
土地總登記	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二計徵	書狀費每張八十元。	備註： 1. 登記規費不滿一元者不予計徵。 2. 就共同擔保增加擔保物設定登記者免納登記費。 3. 抵押權次序讓與登記免納登記費。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依使用執照上所列工程造價之總價千分之二計徵。		
權利變更登記	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計徵		
他項權利設定、移轉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免費	書狀費每張八十元，但因行政機關之行政措施所為之變更或依權責逕為變更而申請登記，致需繕發新狀者，免收取書狀費。	
書狀補給登記			
書狀換給登記			
他項權利內容	除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按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計徵外其餘免費。	書狀費每張八十元	
更名登記	免費	書狀費每張八十元	
住所變更登記		無書狀	
塗銷登記			
預告登記		書狀費每張八十元	
更正登記			
門牌整編登記			



謄本類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登記(簿)謄本或節本工本費	人工影印：每張五元 電腦列印：每張二十元	
地籍圖謄本工本費	人工影印：每張十五元 人工描繪：每張四十元 電腦列印：每張二十元。	
地籍圖之藍晒圖或複製圖閱覽費	每幅十元，限時二十分鐘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到所閱覽費	每筆(棟)二十元，限時五分鐘	
登記聲請書及其附件抄錄或影印工本費	每張十元	以原申請人、代理人、登記名義人或其利害關係人為限（利害關係人須提出證明文件）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電傳資訊閱覽費	每人每筆(棟)十元	
歸戶查詢閱覽費	每筆(棟)二十元	
土地建物異動清冊	電腦列印：每張二十元	
地籍異動索引查詢閱覽費	每筆(棟)十元，限時三分鐘	
列印各項查詢畫面	每張二十元	
信託專簿閱覽、抄寫或攝影	每案二十元，限時二十分鐘	
信託專簿影印	每張十元	

※地籍總歸戶

依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每次應繳納使用費新臺幣四百元，並按下列費額繳納閱覽費、列印費或資訊費：

- 一、閱覽費：每筆（棟）每十分鐘新臺幣二十元，不足十分鐘者，以十分鐘計。
- 二、列印費：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 三、資訊費：每錄新臺幣零點五元，總計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

※地段圖印發須知

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分割、合併、增減或消滅登記時，應換發地段圖。所需工本費，按地籍圖 **謄本收費** 標準向所有權人收取。

地價類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地價冊 地價謄本	影 印：每張五元 電腦列印：每張二十元	

測量類：本所代售界標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水泥樁界標	水泥樁：每支 60 元	
塑膠樁界標	塑膠樁：每支 70 元	
鋼釘界標	鋼 釘：每支 15 元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

附表一 土地複丈費之收費標準表

項次	項目	收費標準
一	土地分割複丈費	按分割後筆數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分割點界址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
二	土地合併複丈費	免納複丈費。
三	土地界址鑑定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
四	土地地目變更勘查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百元計收。
五	土地界址調整複丈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調整後界址點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
六	調整地形複丈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調整後界址點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
七	土地他項權利位置之測量費或鑑定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
八	未登記土地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必須辦理基本控制測量或圖根測量者，其測量費用，應另案核計。
九	土地自然增加或浮覆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必須辦理基本控制測量或圖根測量者，其測量費用，應另案核計。
十	土地坍沒複丈費	以坍沒後存餘土地每單位新臺幣八百元計收。
十一	地籍圖謄本採電腦列印	以每張新臺幣二十元計收。
十二	採用電腦繪製大範圍地區數值地籍圖謄本繪圖費	每幅以新臺幣七百五十元計收。
十三	申請縮放大範圍地區地籍參考圖之繪圖費	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附表二 建物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表

項次	項目	收費標準
一	建物位置圖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同棟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建物位置圖勘測時，可調原勘測位置圖並參酌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或建造執照設計圖轉繪之。每區分所有建築改良物應加繳建物位置圖轉繪費新臺幣二百元。
二	建物平面圖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如係樓房，應分層計算，如係區分所有者，應依其區分，分別計算。
三	建築改良物合併複丈費	按合併前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四百元計收。
四	建築改良物分割複丈費	按分割後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
五	建築改良物部分減失測量費	按未減失建築改良物之面積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
六	未登記建築改良物，因納稅需要，申請勘測之測量費	依建物位置圖測量費計收。
七	建物改良物基地號或建築改良物門牌號變更勘查費	不論面積大小，以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四百元計收。
八	建築改良物全部減失或特別建築改良物部分減失之勘查費	不論面積大小，以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四百元計收。
九	建物位置圖轉繪費	每建號新臺幣二百元計收。
十	建物平面圖轉繪費	每建號新臺幣二百元計收。
十一	建物平面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影印本	以每張新臺幣十五元計收。
十二	建物測量成果圖採電腦列印	以每張新臺幣二十元計收。